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6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30001	铂金路亚泰澜溪郡4期,有人占用小区绿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经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松原市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亚泰澜熙郡4期,共有29栋住宅,一楼居民128户,其中107户存在铺设甬路、堆放杂物、种花种树占用小区绿地问题。	属实	劝导居民退还占用绿地。	根据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自行拆除违规占用绿地构筑物及恢复绿化的通告》(2025年9月28日),松原市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共同要求亚泰澜熙郡小区所有违规占用绿地业主自行拆除公共绿地上搭建的构筑物,清理私自堆放的物品及种植的作物。 如业主逾期未进行拆除,依据《关于限期自行拆除违规占用绿地构筑物及恢复绿化的通告》将联合多部门依法强制拆除。2026年5月28日已完成堆放杂物清理。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230002	刘家屯10组西南方向老村部位置,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养殖粪污,产生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4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人民政府前往现场核查。 经查,刘家屯10组西南侧原老村部院内,因围墙坍塌长期闲置,有村民在此随意倾倒杂物、畜禽粪污。共堆积约0.7立方米生活垃圾与约3立方米畜禽粪便,伴有轻微异味,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对现场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分类清运处置,保持区域环境整洁。	一是2026年5月24日,新兴乡人民政府对现场积存垃圾与粪污进行分类清理,生活垃圾转运至伊丹垃圾转运站规范处置,畜禽粪污运送至村内收集点集中发酵后还田利用。 二是新兴乡人民政府对场地加装围挡,防止违规倾倒垃圾,同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增加巡查频次,持续保持该区域环境整洁。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30003	伐通气沟村3社,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	吉林市船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大绥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伐通气沟村3社”实际为通气沟村3社,2009年5月船营区修建高速外环,某板材市场整体搬迁至此,后转为水稳站,现场测量总占地面积2.0642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1.5502公顷、林地0.514公顷。存在未经批准使用林地、未经批准在建设用地上建设彩钢房、水泥储存罐、水泥稳定碎石搅拌设备的违法行为。	属实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2027年9月底前,拆除违规建(构)筑物。 利用林长制管护机制,加强林地监管。加强城乡规划区内建设行为监管,严查违建行为,坚决杜绝出现未批先建情况。	5月24日,大绥河镇政府针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和未取得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已分别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5230004	青岛街道北大一区,1栋与2栋之间有一烧烤摊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区分局青岛派出所、船营区青岛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店位于青岛街道北大一区1号楼与2号楼之间改造的独立车棚东侧,烧烤作业产生油烟,店内原有油烟净化设备老化、运行效能下降。噪声源为店铺外啤酒大棚就餐喧哗。	属实	常态化加强该区域巡查,防止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5月24日,青岛派出所、青岛街道现场要求商户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改。 5月26日,青岛街道联合辖区派出所对该烧烤店进行复查,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成并使用,商户已拆除啤酒大棚,现已无室外就餐行为。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30005	学苑市场小区2栋，有一超市空调有噪声。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铁东区环保督察联络组、市执法局、区执法局、四马路街道办事处开展核实。</p> <p>经核实，群众举报的超市为某美食坊超市。该超市共有1组恒温冷库设备、3组空调外挂机和2组油烟排风机产生噪音。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超市紧邻的学苑小区4户、5个点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2户2个点位夜间噪声为48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45dB(A)限值。</p>	属实	<p>削减噪声排放，有效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p>	<p>一是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落实监管责任，督促该超市依法限期整改；</p> <p>二是该超市将楼体西侧3组空调外挂机移至屋内、楼顶1组恒温冷库设备加隔音板和2组油烟排风机做隔离棉进行降噪处置；</p> <p>三是2026年5月29日，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超市楼上设备及住户家中噪声进行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规定。</p>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30006	长春源小区南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区西侧道路地面裸露，产生扬尘。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宽城区凯旋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核实。该小区南侧为“长春源”项目停工区域，现场存在部分建筑垃圾。2026年4月中旬，物业临时开放此区域供居民停车，居民随地丢弃的垃圾袋等杂物散落到草地中，物业未能及时清扫。小区西侧道路为临时便道，来往车辆携带泥土，物业清理不及时产生扬尘。</p>	属实	<p>立整立改，迅速解决垃圾和扬尘问题。</p>	<p>2026年5月24日，宽城区凯旋街道责成中车科技园(长春)有限公司对场地垃圾进行捡拾和清运，当日场地已恢复整洁；同时督促小区物业对西侧道路尘土完成了清理和冲刷，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每周2次对道路进行清扫，凯旋街道每周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30007	铁北二路858号1栋，下水管道未连接市政管网，致使污水倒灌，产生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现场核实，铁北二路858号1栋为1982年建成的独栋楼宇，目前实际居住13户。该楼栋北侧10米即为铁北二路，居民排水通过楼前窨井进入道路中央的市政污水管线。现场踏查和走访居民确认，由于窨井与市政管线相连的管道损坏，导致该楼平时排水稍有堵塞，排水量大时产生过污水倒灌和异味情况。</p>	属实	<p>立整立改，修缮污水管道，解决污水倒灌和异味问题。</p>	<p>一是宽城区群英街道制定解决方案，立即进场施工，5月28日已完成管道修缮；二是落实后续走访巡查，社区每周不少于2次到现场查看下水井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处理。</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30009	联江村2队南侧，2024年初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庆岭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地点实际为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冷冻黏玉米加工生产。经现场测量，该公司占地28126平方米。经蛟河市自然资源局比对2022年国土年度变更图确认，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7781平方米、乔木林地8490平方米、其他林地168平方米、坑塘水面1286平方米、农村宅基地222平方米、其他草地179平方米。该公司自2024年起累计侵占林地、草地8837平方米。其中，林地8558平方米、其他草地179平方米。</p> <p>经调阅资料，该公司经营区域内另有两个地块分别在2023年6月、2024年5月，存在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分别被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庆岭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行政处罚，违法侵占的林地均在当年完成补植树木，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5月25日现地调查时，发现苗木保存率不达标。</p>	属实	<p>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在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后，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2026年10月31日前，严格按照恢复标准，对非法侵占的林地、草地进行平整、栽植树苗并播撒草籽。</p> <p>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筑牢森林资源安全防线。</p>	<p>一是该公司违法毁林毁草行为涉嫌刑事犯罪，5月26日，蛟河市林业局已移交蛟河森林公安分局立案侦查。</p> <p>二是严格依照生态修复技术规范，对非法侵占的林地、草地进行平整、栽植树苗并播撒草籽，稳步推进被毁林地、草地植被恢复工作，定期开展实地核查验收，确保复绿质量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5230010	南岭屯一储煤仓库，运输时产生扬尘、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乐山镇环保工作组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储煤仓库”为乐山镇乐山村南岭屯乐山中心库南分库，权属长春某收储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租给吉林省某能源有限公司用于仓储，租期3年。5月5日，吉林省某能源有限公</p>	属实	<p>立整立改，规范管理。</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孟某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责令孟某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由于该库不具备防扬尘改造条件，5月26</p>	办结	无

				境问题	司借给个人经销商孟某临时堆放煤炭，露天堆放煤炭约 2400m³，其中 700m³未苫盖，地面未硬化，周围无围挡，无封闭料仓。			日，孟某将该处煤炭全部转运至热力公司煤场，并将地面清理干净。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乐山镇政府将加强监督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10	D3JL202605230011	大连嘉园小区南门附近有 2 家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大连嘉园小区南门附近共有 2 户烧烤摊，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进行烧烤经营，经营时间为 18:00-23:00，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有油烟排放；群众在摊位就餐时喧哗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督促商户定期维护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噪声合规。	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 2 户烧烤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分别是 0.41mg/m³、0.42mg/m³，均符合国家 2.0mg/m³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 执法人员督促商家经营期间及时清洗净化设施，禁止高声叫卖、喧哗揽客，严控经营噪声，杜绝噪声扰民，今后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油烟、噪声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30012	寿山镇黑牛村 3 组与 4 组交界处，5 组、6 组、7 组北侧等多处，有人破坏林地。	辽源市龙山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龙山区农业农村局、寿山镇政府实地踏查。现场核查发现，在黑牛村 3 组后山有 3 处零星违规占用林地耕种问题，其中 1 处为黑牛村村民李某擅自开荒耕种，面积 1.21 亩；另外 2 处为黑牛村三组村民许某坤、王某勤毁林开垦耕地 0.5 亩、0.8 亩。5 组、6 组、7 组未发现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基本属实	1. 龙山区农业农村局对 3 起违规占用林地案件立案查处；责令 3 名村民于 2026 年秋季完成涉事 3 块林地还林任务。 2. 龙山区持续落实区、镇、村三级林长网格化管护责任，进一步加大辖区林地常态化巡查力度，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及时查处。	1. 2026 年 5 月 25 日，龙山区农业农村局对李某占用林地开荒，许某坤、王某勤毁林开垦耕地违法行为立案，计划于 2026 年秋季恢复林地原状并按标准补植树木。 2. 持续压实三级林长网格化管护责任，严格按照区、镇、村三级林长网格化管护体系，坚决遏制涉林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30015	2026 年 5 月 20 日，圣达家苑 2 期 B1 栋车库做钢架喷漆，油漆进入小区蓄水池后居民用水有异味。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磐石市住建局、磐石市阜康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调查，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连续阴雨天，小区物业为保障楼顶铁艺围栏刷漆工作施工进度，将喷漆作业转移至物业公司自用地下车库（车库与小区封闭式蓄水供水设施之间以实体墙体隔开，彼此独立，喷漆作业不直接接触供水设施），喷漆作业存在异味。磐石市防疫站抽取水箱水样开展检测，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持续跟踪小区用水异味消除情况，保证居民用水安全。第一时间向居民公开检测结果，消除居民用水安全顾虑。	一是磐石市住建局封闭蓄水池并持续通风，对二次供水水箱全面清洗消杀，通过排水换水置换水体、清除管道异味，现场异味基本消除。 二是已对供水水箱、居民家水龙头等 7 个点位抽样并送至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检测，7—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三是责令物业公司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疑问。检测报告出具前，由物业公司免费提供饮用水，保障用水安全。 四是做好入户走访与问题回访。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30018	农林村永安屯东侧，有人破坏林地。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县林草局、新华镇人民政府实地调查核查，确认涉案地块位于新华国有林场 4 林班 24 小班（新华镇农林村域内），权属为国有，地块面积为 86.45 公顷，树种为沙棘，当前苗木成活率达 85%，为未成林造林地。 该林地中 55 公顷由通榆县某林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包给通榆县某造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28 年合同到期。2026 年 5 月，被举报人车某为某造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55 公顷地块，在承包的地块内间种花生 9.74 公顷，剩余 45.26 公顷未间种。耕种花生情况属实。 经现场踏查，以上间种地块和未间种地块均未发现毁林行为。除此 55 公顷面积外，另有 31.45 公顷由通榆县某林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包给通榆县某农牧专业合作社，2028 年合	部分属实	强化国有林地监管，进一步完善管护措施，加强保护，国有林业资源免受非法侵占破坏。	一是已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更新还林的有关规定。 二是进一步压实国有林场管护责任，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健全完善管护台账，强化常态化、动态化管控。 三是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严禁出现因间种高秆作物影响苗木成长导致两率不达标及违法破坏国有林业资源的行为，做到保护为主、依法经营。	办结	无

					同到期，该地块未有耕种行为，也未发现其他破坏林地问题。被举报人张某（长岭县北正镇居民）未参与承包使用林场地块，其耕种乃至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以上，反映车某间种花生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14	D3JL202605230019	2026年3月，有人向黎明村4社一废弃鱼塘内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掩埋。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黎明村4社现场调查，该“废弃鱼塘”系拆除非规模化养殖设施遗留的塌陷土坑，因自然积水形成的“天然水泡”。水泡周围散落些许生活垃圾和散碎砖瓦，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痕迹。 2026年4月，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对黎明村村容村貌整治时，已对该地块养殖设施拆除后散落的废弃砖、瓦进行了清理，但仍有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清理彻底。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已对“天然水泡”周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通过合理利用土地，避免因土地闲置，产生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	2026年5月25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对该地块进行进一步清理，平整“天然水泡”四周围堰，并对“天然水泡”内遗落的枯枝、杂草和废弃衣物等生活垃圾逐一拾捡。 2026年5月26日，该水泡周围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为避免再次出现垃圾问题，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对该地块进行围挡，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 下一步，黎明村将组织村民对该地块采取种植玉米等方式合理使用，避免因土地闲置，产生垃圾乱堆乱放的问题。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30020	白兰小区1号楼三家餐饮店排放油烟问题未彻底解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 经查，3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了油烟高空排放，定期清洗维护，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营业时有油烟味。 2026年5月1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三家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mg/m³以内。	基本属实	强化餐饮店日常油烟监管，落实餐饮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油烟扰民现象。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并进一步加强管理，营业时紧闭门窗，减少异味外溢。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30022	车力村聚宝屯东南侧，2025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到保镇联合区林草局前往现场开展实地勘验。经现场核验，涉事地点位于到保镇3-228小班范围内，被砍伐杨树41棵，林木所有权为举报人所有。 经溯源核查，2025年3月中旬，某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临时外聘人员陈某，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以清除线路运行障碍为由，砍伐举报人所有林木41株，涉嫌违法毁坏树木。洮北区林草局2025年3月17日正式对该起擅自砍伐林木事件立案调查，但陈某长期以身处外地、不便到场为由，拒绝配合各项调查工作。2026年5月，协调蛟河森林公安联动调查取证后，拟对违法主体与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综上，群众反映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完成被破坏林地的生态修复，依法追究破坏林木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确保毁林问题不再发生。	一是洮北区林草局在2026年6月2日前，依法对该临时外聘人员陈某作出破坏林木案行政处罚； 二是要求责任主体于2026年秋季完成补植树木82棵，如不能按期完成，由林草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三是到保镇综合服务中心会同车力村进行监督，确保按照期限恢复造林。同时，加强辖区内林地巡查管护，防止破坏林地的行为再次发生。 四是到保镇、林草局、公安局等单位主动跟进，做好相关赔偿工作。 五是针对案件办理时间过长、回应群众诉求不及时的问题，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树立鲜明工作导向。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30024	金窝春城小区东门，金康路换电站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宽城区兴业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投诉点位为金康路换电站，位于文体街与金康路交会东南侧，距最近居民楼金窝春城11栋50余米，现场存在4组散热风扇组，全天24小时运行。5月24日，生态环境分局对换电站散热风扇组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6dB、夜间51dB，均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	属实	消除噪声问题，加强日常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依法履行处罚程序； 二是金康路换电站已于5月27日完成隔音设施加装，对老化的密封胶条等配件进行更换，在站点入口设置禁止鸣笛提示牌。5月28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整改后情况进行再次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42dB、夜间4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三是街道社区建立网格员巡查反馈机制，发现问题反弹立即督促整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30025	四海为家露营地，有人违规采砂。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有人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25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金华乡人民政府前往四海为家露营地核实。经查，四海为家露营地位于十七道沟河畔两侧，工作人员以入江口作为排查起点，一直排查到四海为家露营地地上游5公里处，排查河道长度11公里。排	部分属实	加大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严防违法采砂及破坏河道等违法行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将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依托河长制紧盯河道岸线，从严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破坏水域生态等各类违规行为，常态化守护河道生态环境与水域安全。	办结	无

			自治县	环境问题	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采砂问题，四海为家露营地地处河段无采砂迹象。 2. “十七道沟河上游水内有黄色泥沙，水呈黄色浑浊”问题。该问题属实。经走访当地村民，河水呈黄色浑浊现象，是2026年5月18日—23日连续多日降雨，雨水冲刷山体坡面与沿岸地表松散土层，泥沙汇入河道导致。目前，十七道沟流域水质已恢复清澈状态。					
19	D3JL202605230026	烧锅村有人破坏林地、土地，违规采砂，洗砂污水直排。	长春新区、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7日，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进行现场核实，2026年5月24日，临空示范区住建局、农林水务局、西营城街道办事处就群众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1. 烧锅村5组东南侧距居民点约200米处存在一处砂坑，地类为采矿用地。砂坑北侧480平方米耕地未种植，被野草覆盖，问题属实。涉嫌破坏耕地行为待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2. 烧锅村5组东南侧距居民点约559米处存在一处采砂点，占用林地面积为555平方米、耕地4平方米，目前无林木覆盖，采砂点采砂面平整，无凹陷坑面。村民曾在此处采过砂石，问题属实。涉嫌破坏林地行为待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3. 烧锅村5组村民李某山住房东侧约50米存在一处凹陷，占用耕地面积为422平方米，现状无种植，被野草覆盖。曾有村民在此处取土，问题属实。破坏林地不属实，涉嫌破坏耕地行为待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4. 平安堡村10社存在一处历史遗留采砂点，占用林地面积289平方米，为村民长期自用采砂逐渐形成。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非法开采及违规取砂痕迹。该点位挖砂取土、破坏林地属实。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 5. 烧锅村5组村民葛某龙住房西侧存在一处洗砂场地，现场无洗砂设备，未发现洗砂行为。其自述于2022年至2023年在该处无照经营砂石买卖，其间存在洗砂行为，洗砂废水排入附近沟渠，问题属实。涉嫌盗砂、非法加工行为待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部分属实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空示范区烧锅村5组耕地、林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刑侦大队（食药环侦）对葛某龙涉嫌违法行为已经开展初步调查。临空示范区管委会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结果，责令相关责任主体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照地类完成修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026年5月19日，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平安堡10社采砂点树木栽植工作，共栽植云杉53株。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普及耕地、林地、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以案释法、政策宣讲等方式，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二是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结果，监督责任主体如期履行修复义务；如责任主体不明确，临空示范区管委会将按照整改期限完成问题整改任务。 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开展耕地、林地、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定期巡查和动态监测，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遏制破坏耕地、林地、矿产资源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30027	朝供府井邑村附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建设沙场。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5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安图县水利局到现场调查。经查，在朝供府井邑村堆存砂石料为官某某于2022年至2025年陆续运送至此堆放，堆存量约200立方米，为杨某某拖欠官某某账款抵账而来（杨某某为安图县龙升砂石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合伙人）。经现场确认，该砂石料场占用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春雷林场25林班2、6小班，面积11107平方米，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显示，原地类为无立木林地，现地类为采矿用地，现场未发现林木损毁，但砂石料堆存违规占用林地、损毁原有地表植被。 违规占用林地、破坏地表植被属实，违规建设沙场、破坏林木不属实。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完成占用林地砂石料清场，恢复林地原貌。	一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责令当事人立行立改。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已完成现场违规堆放砂石料的清除和植被种植。 二是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230028	东湾半岛小区一区，有一医疗场所违规新增一台CT机。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到现场核实。该医疗场所位于东莱南街东湾半岛一区门市，共两层，面积670平方米。该机构共有3台放射诊疗设备，3台设备于2025年4月底前安装完毕，其中包括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T）1台、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1台。 该机构持有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长南卫放证字〔2025〕第009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南卫发20250002）、《辐射安全许可证》（吉环辐证〔A1943〕），各类日常管理信息台账无违规行为，放射诊疗设备手续齐全，违规新增CT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执业、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行为，保障辖区医务人员与患者的辐射安全。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将多措并举强化放射诊疗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巡查监管，压实部门履职。加大日常排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执业、超范围执业等违规行为，紧盯重点环节从严执法监管。 二是严抓设备管控，规范机构运营。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CT等放射性设备运维管理，依规开展诊疗操作，筑牢院内辐射安全屏障。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夯实源头防线。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法治宣讲，实现放射诊疗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办结	无
22	D3JL202605230029	高格蓝湾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居民破坏绿地种菜”问题属实。2026年5月24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工作人员到高格蓝湾小区现场调查，小区内共计7处区域存在业主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4日，二道区吉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联合小区物业现场约谈损毁绿地的业主，督促其配合物业完成整改。5月26日，已完成全部7处绿地恢复	办结	无

				环境问题	擅自破坏植被、侵占绿地的违规行为。			工作。		
23	D3JL202605230030	新立屯东南侧 1 公里处，有人破坏林地。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新站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新站乡新立村 30 号小班，面积 0.603 公顷，地类为其他宜林地。因原林地承包人许某志所栽苗木成活率不足 1%，未进入资源档案管理。许某志的儿媳代某艳 2023 年 3 月转包给秦某宇后，林地当年闲置。2024 年春季秦某宇重新造林，造林标准为 2 米×2.6 米。2025 年秦某宇在树垄外间种黄豆，现场核实杨树成活率达 90%，未对树苗造成破坏。2026 年林地未间种，现林地保存完好。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重点监督造林成活率和间种规范。	秦某宇已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0%以上。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新站乡政府加强林地日常监管，保证林木成活率。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30031	2026 年，高喜屯东北侧有人破坏林地，万福东山有人烧毁林木。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5 日，舒兰市林业局、舒兰市金马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调查，现地为荒草与玉米苗共存。2026 年 5 月初，高喜屯东北侧存在集体林地被违法耕种行为，面积 0.9 公顷。通过与舒兰市行政区划进行比对和走访调查，确认该地块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市行政区域。 2026 年 5 月 3 日晚，位于金马镇德福村万福屯东山的金马林场国有林地的 3.64 公顷造林地被烧，后经现场确认已死亡红松树苗 3055 株。因林地于夜间起火，未锁定违法行为人。	属实	恢复高喜屯东北侧地块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对被烧林地代为补种树木，恢复造林。 以林长制为依托，强化日常巡护，确保不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一是 5 月 26 日，舒兰市林业局、金马镇政府已将高喜屯东北侧破坏林地线索移交黑龙江省五常市林业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二是金马镇政府、舒兰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护，严打复耕反弹及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30032	郁金香花园小区西北侧楼栋，有一超市空调外挂机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现场调查。该超市室外布设 7 台空调外机，3 台安装于西侧临街墙体，4 台安装于东侧小区内部墙体，另有 5 台冷柜外机设置在东侧小区内墙区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制冷外机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声响。	属实	立整立改，采取降噪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2026 年 5 月 25 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督促该超市为空调、冷柜外机加装隔音降噪垫，削减设备运行声音，当日已全部完成加装作业。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巡检隔音设施，做好日常养护与老化部件更换工作，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30033	马鞍山河北大桥桥洞下，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4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前往现场核查。 经核查，大桥桥洞及桥基护坡衔接处有约 0.5 立方米生活垃圾，2023 年当地已在桥梁两侧加装护栏阻拦倾倒垃圾入河，此处垃圾为 2025 年汛期雨水冲刷淤积所致。	部分属实	立即清理积存生活垃圾，修缮桥基护坡衔接部位，保障河道环境干净。	一是 2026 年 5 月 24 日，马鞍山镇人民政府已彻底清理桥底积存生活垃圾。 二是同步修缮桥基护坡衔接部位，同时加强河道常态化巡查管护，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30034	新风村李成子屯西北侧，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丰村李成子屯西北侧，2020 年林相图显示为新丰村 4 林班 229、684、520、230 小班，合计面积 28600 平方米，2010 年村集体造林后于 2011 年发包给唐某经营。承包后唐某因主观上是要耕种林地，采取每年都栽植树苗并间种，导致林地一直未成林。2026 年，唐某在未对林地还林的情况下种植花生 23900 平方米；剩余 4700 平方米林地，现已起垄，未耕种。 违规取土地块位于 4 林班 229 小班北侧，取土面积 672 平方米，是当地百姓多年来生活用土形成的取土坑。 新丰村 4 林班 525 小班林地权属为王某，2025 年 11 月，唐某驾驶自家铲车将该林地土坡推至自家林地内，取土面积 450 平方米。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林地砍伐树木线索。	属实	通过与公安机关配合，加大案件打击力度，保证林地资源安全。	唐某非法开垦林地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在向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履行移交程序，唐某在非法开垦林地的地块内也存在违规取土行为，一并由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查处。 对唐某承包后未按规定对林木进行经营管理，对导致林地一直未成林、非法开垦林地耕种等行为的监管失职和管护不到位的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新丰村 4 林班 229 小班村民多年生活取土，因取土行为年限久远，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 太平川镇政府对违规取土地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非法开垦地块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JL202605 230035	2025年,珍珠门村西北侧,铁路隧道的融雪剂流入自来水管管道。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临江市水利局前往临江市花山镇珍珠门村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铁路隧道位于鸭大线老岭珍珠门村东北侧,由通化工务段白山桥隧车间维修养护,鸭大线是1938年建成的,当时建设标准低,冬季隧道排水不畅,结冰影响行车安全,每年冬季需开展除冰作业,除冰方式为热融(电热融灯),不使用融雪剂,融化后水流入隧道内排水边沟,未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水源造成影响。珍珠门村饮用水水源位于铁路隧道东南侧430米,标高高于铁路隧道,隧道周边无自来水管管道。</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p>1.临江市水利局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常态化监督管理;珍珠门村委会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饮水安全常识。</p> <p>2.通化工务段白山桥隧车间加强融后水管理。</p>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 230037	1.沐石河街道八家子村,多年前有人盗采山石。 2.八家子村有一生物质颗粒加工厂,生产时有粉尘、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盗采山石问题部分属实。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八家子村共有历史遗留采石坑4处,分别位于6、7、8、10社,均为村民多年前修缮庭院、自家道路取石所致。2023年,因村内部分道路破损严重,村民反应强烈,八家子村委会经请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决定在6社遗留采石坑取约60立方米山皮石修复道路(修复点位:11社井房、6社和7社交界处、6社黄金满房后、12社南沟、1社南小桥),无对外售卖行为。2026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已对8社遗留采石坑完成修复,目前正在栽种树木。其余3处因自然复绿效果明显无需进一步修复。群众及村委会采石行为属实,盗采山石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粉尘和噪声问题基本属实。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八家子村仅有长春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质颗粒加工厂,该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建设,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因实际经营生产成本过高,同年12月末至今一直停产,在生产时曾产生过粉尘和噪声。</p>	部分属实	杜绝私挖盗采等破坏生态环境违规行为发生;确保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的粉尘、噪声达标。	<p>第一个问题:九台区沐石河街道办事处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严禁私挖盗采违法行为发生;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实行动态巡查,依法打击私挖盗采行为,严防生态破坏问题反弹。</p> <p>第二个问题:因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成本过高,企业已承诺今后不再经营。沐石河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噪声、粉尘污染情况发生。</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 230038	开安镇孙家屯村,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和北华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开安镇政府前往孙家屯核实,涉事主体为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北华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已完成环评审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p> <p>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主营岩棉制品生产加工,共建有3条生产线,2条生产线正常投产运行,1条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等,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现场核查,企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运行状态正常。查阅企业2025年度自行监测资料,该企业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炉窑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开展废气现场监测,企业废气各项排放指标均满足上述对应排放标准限值。</p> <p>长春市北华建材有限公司主营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建有10个反应釜生产线,自2025年8月起全面停产,计划于2027年3月31日前恢复生产。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苯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查阅企业2025年4月自行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北华建材有限公司的指导帮扶,确保生产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达标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要求吉林省华峰建材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加污染治理设施维保频次,确保治污设备长效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持续强化对长春市北华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保障企业复产后排污合规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JL202605 230039	小八家子村东北50米,有一塑料加工厂产生噪声、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合隆镇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隆分局前往现场核实,合隆镇小八家子村东大桥北侧约50米处存在一塑料加工作坊,实际为韩某某塑料颗粒加工点,经营者韩某某租用徐某宅基地内厂房,场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100平方米,选址不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整体布局要求。该加工点于2026年5月19日运入生产设备、原料及半成品,目前部分设备仍未组装完成,尚未投产。检查时经营者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审批手续,现场未排查出噪声、异味污染等问题。</p>	基本属实	确保该塑料加工厂彻底关停,消除环境隐患;后续持续跟踪其情况,严防违规投产。	依据《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安县整治、严控“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府明电〔2018〕26号),该加工点符合“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合隆镇政府要求韩某某严禁擅自组织生产,并自行拆除、清理生产设备。韩某某于2026年5月28日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配套物资全部运离现场。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230040	八家子屯南侧 100 米处，有人破坏林地。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5 日，镇赉县林草局、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和五棵山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核实。该地块位于五棵山镇八家子村屯南，涉案地块经测量面积为 13243 平方米，其中陈某某耕种水田 9884.14 平方米，属于村集体侧外地，“国土三调”已确认为基本农田。剩余 3358.86 平方米没有耕种，其上有 9 棵杨树也未遭到破坏。经核实，该 3358.86 平方米是 80 年代村集体栽植后分给各户的烧柴林，属于个人自留地，权属为八家子村集体所有，林木为村民朱某某和魏某某所有，镇赉县林草局依据 2019 年林相图对比，确认 3358.86 平方米不是林地，也未被侵占。因此，陈某某耕种水稻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林地与耕地保护宣传，提升村民守法意识，杜绝毁林开垦等问题。	<p>一是林草部门加强法制宣传，正确引导村民知法、懂法、守法。</p> <p>二是镇政府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落实巡护责任，确保不发生毁林开垦问题。</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30041	琿春街 64 号，有一家商户装修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吉林市船营区公安分局大东派出所、船营区大东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琿春街 64 号楼共有 8 家商铺，有一家正在装修，为某零食店。该店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开始装修，预计 6 月 12 日装修完毕。装修过程中产生噪声。</p>	属实	督促施工方文明施工，常态化巡查回访，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p>一是大东派出所、大东街道工作人员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要求控制施工时段，明确夜间及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严禁开展任何产生噪声的装修活动。</p> <p>二是对施工方及店面负责人进行现场警示教育。店面负责人及施工方已承诺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规定，规范管控施工工序。</p> <p>三是在该店铺装修期间，大东街道不定期巡查该店施工情况，确保噪声扰民问题不再发生。</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30042	开运街 690 号旁一废品收购站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红旗街道和朝阳区城管局进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地面堆放少量回收物品，现场停放 1 台敞篷货车，敞篷货车内裸露装载回收物品，违反了《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关于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封闭车辆回收等要求。经走访，发现落地堆放的回收物品产生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常态监管，防止反弹。	<p>2026 年 5 月 24 日，红旗街道和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当事人立即清理堆放物品，清理现场卫生，严格落实《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封闭存放有关内容进行逐一明确，对有异味的回收物品要及时清理。商户当日完成整改，承诺长期坚持。</p> <p>下一步，红旗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30043	1.富民路与云顶街交汇处，有烧烤摊排放油烟、噪声。 2.云顶街和铁塔路交汇处，东安满庭芳华西门旁，有烧烤摊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富锋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富民路与云顶街交汇处、云顶街与铁塔路交汇处的两处烧烤摊流动摊位占道经营，无营业执照、无烟道、无油烟净化器，经营期间油烟直排，消费者聚集交谈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摊点，清理现场，长效监管。	<p>2026 年 5 月 24 日，富锋街道对两处露天烧烤点位完成清理，依法收缴经营工具，现场卫生打扫干净，对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禁止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富锋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230044	前蒙屯西山，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经前郭县哈拉毛都镇政府、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和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前郭县哈拉毛都镇后蒙村前蒙屯西山坡下东侧林地内，该区域内有 2 处取土点，经现场勘验，总取土面积 764.27 平方米。2017 年前郭县哈拉毛都镇后蒙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时，为给该项目无偿提供土源，用于修建水泥路填筑路肩及路面坑洼平整作业，经村“两委”研究确定，将前蒙屯西山坡东侧设为临时取土区域，当时权属为后蒙村集体林地（12 林班 9 小班），地貌为荒山荒坡，无林木，未办理林地征占手续。</p> <p>另据调查，后蒙村东坨子屯有一个鱼塘，为天然水泡形成，面积 9 公顷左右，2014 年至今</p>	基本属实	完成对取土区域林地植树造林，并常态化监督，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p>因违规取土行为发生在 2017 年，已过法律追溯时效，前郭县哈拉毛都镇人民政府对后蒙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哈综执责改通〔2026〕1 号），责令后蒙村民委员会立即整改。2026 年 5 月 26 日，前郭县哈拉毛都镇后蒙村已完成取土区域的树木栽植，共栽植松树 500 棵。</p>	办结	无

					承包人为于某安。由于该鱼塘水面长期低于周围地面，所以未建设过围堰和围坝，鱼塘大小和形状未发生过变化，未发现有人从其他地点取土用于建设鱼塘。					
37	D3JL202605 230045	丁香花园三期西侧有一个储煤场，作业时有扬尘和噪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正阳街道、供热工程公司现场核查。丁香花园三期西侧储煤场为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储煤场。2020年10月供热公司在储煤场周围建设6米高防风抑尘网，煤场现存煤1.3万吨，煤堆高点处约5米，整体使用防尘网苫盖，防尘网有2处破损点，裸露面积均为2平方米左右，现场未发现扬尘和噪声。煤场距离丁香花园三期居民小区约80米，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源和扬尘源为煤场装卸作业过程中及车辆进出时产生的，此前榆树市供热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在冬季煤场生产作业期间，周边有个别住户对扬尘问题前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榆树市供热公司进行过现场投诉，榆树市供热公司已落实常态化洒水降尘及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的措施，降低扬尘及噪声影响。目前，榆树市供热公司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p>	基本属实	进一步规范管理，减轻扬尘、噪声影响，进行长效监管。	<p>一、针对扬尘问题。①2026年5月25日，榆树市供热工程公司已购买防尘网，将现场有破损点的区域再次严密苫盖；②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要求供热公司正式生产后，针对场地内卸煤环节，进一步加大洒水车喷水频次，采用边卸边喷水方式压盖扬尘。煤堆规整完毕后要求立即用苫布苫盖无裸露，将扬尘降至最低；③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要求所有上路运煤车辆必须严密苫盖，防止遗撒产生扬尘；</p> <p>二、针对噪声问题。①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加强噪声管理，严格限制生产时间，要求作业时间为早08:00-16:30；②针对车辆转运环节，所有出入库车辆要求进行登记，避免夜间作业行为，减轻噪声扰民。</p> <p>三、榆树市供热公司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JL202605 230046	响水镇龙泉村3社至7社间，有一养猪场污水直排村南沟，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合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响水镇政府共同前往响水镇龙泉村3社至7社间核实，该养猪场名为公主岭市某牧业小区，现养殖育肥仔猪500头。场区配套建设粪污干湿分离设备，分别建有标准化储粪池和储尿池，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两座防渗池运行状态良好，池体无破损、无污水溢流渗漏痕迹。经对场区四周排查未发现污水排口、暗管偷排现象。场区东西两侧无排水沟，南侧公路旁排水沟无积水，无污水排放痕迹。经核实举报地点为场区北侧农田退水沟渠（位于信访人家农田南侧），为独立水系，无连通外排渠道，沟内淤积淤泥较多，且有腐烂农作物，叠加养殖作业影响，举报产生异味情况属实。</p>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村委会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环境。	<p>响水镇政府责成龙泉村委会立即对举报地点村南沟渠内淤泥和腐烂农作物进行清理，将清理出来的淤泥和农作物运至村内粪污堆放点，共清理出淤泥38立方米，在2026年5月26日15时清理完毕。</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养殖小区对场区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多措并举消减养殖异味，切实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加强对该养殖场巡查督导，常态化巡查，紧盯粪污清运去向，发现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响水镇政府责成龙泉村委会指派专人对该处沟渠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维护好村民人居环境。</p>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 230047	东城国际花园小区4栋5单元右侧，有一餐饮店外挂油烟管道，有油烟和噪声隐患。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为某饺子馆，目前处于装修中，自行设置了外挂烟道，未使用原有商业专用烟道。</p>	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p>2026年5月24日，德正街道现场与商家沟通，负责人承诺自行拆除外挂烟道，使用商业专用烟道。</p> <p>2026年5月26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复核，外挂烟道已拆除。</p> <p>德正街道将加强对辖区内餐饮饭店的巡查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 230048	三合堡村6组西侧，黑鱼河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采沙形成大坑，近年来有人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粪污，导致垃圾不断堆积。现场经查发现，该处累计堆放垃圾、粪污总量约500立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梨树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双河乡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于双河乡三合堡村6组西侧，黑鱼河南侧，大坑面积为1997.66平方米，深约1米，由于三合堡村6组村民早年建房、铺垫庭院、维修屯内道路取沙形成，属于历史遗留沙坑。经对比卫星影像研判，2011至2024年间坑体变化不大，未发现有明显采砂痕迹。2022年10月，负责双河乡保洁工作的公司擅自将此处作为垃圾临时堆放点。2023年5月双河乡政府发现后，当即督促该公司取缔临时堆放点并开展清理工作。但后期周边村民向此处倾倒生活垃圾、粪污，导致垃圾不断堆积。现场经查发现，该处累计堆放垃圾、粪污总量约500立</p>	属实	立即对坑内残留垃圾与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杜绝违规堆存现象再次发生。	<p>一是2026年5月24日，双河乡人民政府出动了长臂钩机1台，铲车1台，翻斗车5台对该坑开展挖掘作业，将清理出的土方与垃圾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生活垃圾将转运至双河乡垃圾转运站处置，6月1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坑旁堆存的约50立方粪污，已于5月25日全部转运至东河粪污处理中心处置。</p> <p>二是双河乡人民政府在坑边安装摄像头，严防乱堆乱倒垃圾粪污的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散发异味。			方米。			<p>三是待现场垃圾、粪污清理完毕后，双河乡人民政府对抗体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取样检测，全面掌握区域环境整改现状。</p> <p>四是双河乡人民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落实专人常态化巡检，紧盯该点位及周边区域，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41	D3JL202605230049	卫星路与东岭南街交汇处加油站内，有大排量摩托车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南关区商务局与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分别于昼间、夜间前往现场调查。该站位于南关区卫星路与东岭南街交会处，站内未发现大排量摩托车。经与加油站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此前确有大排量摩托车不定时到该站加油，进站和启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居民产生影响。</p>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加油站日常管理。	<p>为进一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计划进行以下整改：</p> <p>一是由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加强夜间和昼间错峰巡逻，严查闯禁行、改装、鸣笛等易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规范管理大排量摩托车。</p> <p>二是由长春市南关区商务局要求加油站，在明显处提示摩托车加油时，须熄火后进出站，防止噪声扰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时提示摩托车驾驶员，加完油后迅速离开，避免发出噪声。</p>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30050	民丰大街杏花苑西门，有一烧烤店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民丰大街杏花苑现场调查，该小区西门临东盛大街，周边无烧烤店和流动烧烤摊；东门临民丰大街，周边没有烧烤店，仅有一处流动摊位占道经营，经营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定期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现场对摊主进行劝导，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后离开。5月25日、26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经营行为。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230052	五棵山镇五棵树医院东侧100米，有一铝厂自2025年7月份开始，夜间生产冒黑烟，产生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至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p> <p>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夜间生产冒黑烟”问题。</p> <p>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公司主要有3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熔铸、挤压、喷涂车间。其中熔铸车间根据订单情况间歇性生产。挤压车间和喷涂车间2024年11月至今因资金纠纷处于停产状态。</p> <p>2026年5月25日昼间，该企业熔铸车间正常生产，铝合金棒熔铸炉、生物质气化炉及配套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熔炼炉烟筒有冒黑烟现象。现场检查，在填料量较大时，熔炼炉内少量烟尘外溢至炉门外，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系统。查阅企业2025年监督性监测报告，其熔铸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黑度达标。5月25日夜间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5月26日、2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熔炼炉烟气进行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黑度达标。</p> <p>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夜间生产异味”问题。</p> <p>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企业熔铸车间有轻微异味，经查阅企业环评，企业熔铸车间存在未收集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异味为无组织排放烟尘产生，在厂区其他区域未闻到异味。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进行监测，氨、硫化氢浓度达标。</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责令企业采取少量多次的方式填料，避免一次性大量填料造成烟气外溢，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确保熔炼烟尘有效收集和治理。</p> <p>二是督促企业落实环评要求，加强熔铸车间内的空气流动，设置风量适中的排风扇，定期更换车间内的空气。</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44	D3JL202605230053	1. 双井屯西侧林带内有垃圾堆存； 2. 曹家屯东侧，多年来有人向坑内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经扶余市陶赖昭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一、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曹家村双井屯二节地林带，5月20日，已清理。5月24日现场复查时，未发现新的垃圾堆存问题。</p> <p>二、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为曹家村曹家屯东侧曹家小学东北侧，该地块有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与本次督察省内编号916问题重复），已及时清理。5月24日现场复查时，未发现新的垃</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清理生活垃圾，规范临时垃圾点管理。	<p>一、2026年5月21日，曹家村委员会已将林带内2立方米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运至陶赖昭镇生活垃圾转运站。</p> <p>二、2026年5月23日，曹家村委员会已将曹家村小学东北侧1立方米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运至陶赖昭镇生活垃圾转运站。</p>	办结	无

		倾倒生活垃圾、养殖粪污。		题	圾堆存问题。			陶赖昭镇政府责成曹家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45	D3JL202605230054	开原镇六滴村东，有一家养殖厂将养殖粪污直排河道。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农业农村局、舒兰市开原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备案。2026年1月开始养殖，现存栏生猪700头，粪污贮存量约260吨。2026年4月，该养殖场将发酵好的粪肥还田处理，约428吨，还田面积约214亩。经对场内开展排查，未发现粪污露天堆存、直排河道、偷埋暗管。5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水渠汇入珠琦河点位下游20米处（六滴桥）进行采样，河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经调查，2026年5月13日，该养殖场在清理粪污时，约0.5吨粪污溢流到场内沟渠，现场已立即用吸污车应急收集清理，溢流污水未进入河道。5月22日，养殖场将剩余粪污用吸污车转运至某生物肥料公司处置。</p>	基本属实	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并进行养殖备案。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设施巡检，彻底消除粪污污染隐患。	<p>一是5月25日，舒兰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6月15日前申请养殖备案，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在设施农用地备案完成后进行养殖备案。</p> <p>二是养殖场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定期核查储尿罐内污水存量，及时开展清运作业，杜绝污水溢流问题发生。</p> <p>开原镇政府已指导该养殖场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JL202605230005	北仁兴街有一烧烤店，产生油烟，乱倒生活垃圾。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铁西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铁西区北仁兴街北沟市场实地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位于北仁兴街北沟市场，为流动摊位。现场检查发现该摊位在营业期间，产生油烟，存在乱扔生活垃圾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全面禁止露天流动烧烤，消除油烟对周边区域产生的影响。	<p>一是2026年5月25日，四平市铁西区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监督其撤除烧烤工具及经营物品，并清理地面油污和垃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p> <p>二是5月26日，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场管理办公室向市场全体商户、流动摊位发放《市场规范经营告知书》，明确油烟治理、环境卫生、规范经营等管理要求，做到依规经营、守法经营。</p> <p>三是铁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场管理办公室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延长巡查管控时长，紧盯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垃圾乱倒等突出问题，实现动态监管、及时处置。</p>	办结	无
47	X3JL202605230011	金山花园小区4号楼4单元二次供水泵房，产生噪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到现场调查。经查，金山花园二次供水泵房位于小区4号楼4单元居民住宅楼北侧3米，泵房水泵根据二次供水压力自动运行停止，群众反映的为水泵运行时产生噪声。安图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供水泵房南侧墙外1米处进行噪声昼夜监测，昼间监测值为50.2dB，夜间监测值为48.2dB。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排放标准限值（55dB），夜间噪声超过了夜间排放标准限值（45dB），存在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立行立改，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消除噪声环境影响。	<p>一是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金山花园小区立行立改，2026年5月27日，对二次供水泵房设备进行减噪维护，对泵房窗户进行封闭隔音处理。2026年5月28日，安图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再次对该泵房噪声进行监测，泵房南侧墙外1米处昼间噪声值降至41dB，夜间噪声值降至38.5dB。经走访周边居民，表示对整改成效满意。安图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又对距离该供水泵房最近的两户居民室内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值分别为26.6dB和35.3dB。</p> <p>二是安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街道社区监督金山花园小区对供水泵房设备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情况发生。</p>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 230012	宝马林场内有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排放油烟。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安 图 县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二道白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p> <p>一、反映的“宝马林场内有人砍伐林木违规建设”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反映的违规建设实际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林水居观景民宿。经实测，林水居观景民宿等附属设施占地未超出林地审批范围。</p> <p>二、反映的“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林水居观景民宿及电站引水渠两侧存在零星垃圾乱扔的情况。</p> <p>三、反映的“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林水居观景民宿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p>	部分 属实	<p>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置、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消除环境影响。</p>	<p>一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林水居观景民宿对乱丢生活垃圾问题立行立改，2026年5月27日，已完成生活垃圾清理整治，并设置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转运至池北区处置。</p> <p>二是2026年5月27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林水居观景民宿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要求其定期清洗设备，按次记录清洗台账，防止油烟扰民。</p> <p>三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督促电站及民宿责任人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置、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p>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 230014	大九号工业园区，九利包装厂违规燃煤、排放黑烟。	松 原 市 扶 余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企业为吉林省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扶余综合产业园区，主要生产泡沫保温箱和苯板。该企业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2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年5月建成投产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企业建设使用1台6t/h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配套布袋除尘设施，烟气经除尘后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p> <p>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进行停产检修，5月27日恢复生产。现场未发现违规燃煤、排放黑烟问题。经调查询问，该企业负责人承认，曾于2025年冬季，自制燃煤“地炉”取暖，存在违规燃煤、排放黑烟问题。2026年5月2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委托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锅炉排放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47.9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51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287mg/m<sup>3</sup>，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浓度50mg/m<sup>3</sup>、二氧化硫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限值要求。</p>	属 实	<p>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防止违规燃煤问题发生。</p>	<p>2026年5月27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对吉林省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企业负责人决定自行拆除自制燃煤“地炉”不再使用。企业已于2026年5月28日拆除了自制燃煤“地炉”。同时，加强监管，确保锅炉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50	X3JL202605 230018	双河乡平安村二社，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	四 平 市 梨 树 县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前往平安村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于双河乡平安村2组，在屯西侧路边发现3处垃圾填埋点位，共填埋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系村内保洁人员在日常清理生活垃圾填埋所致。</p>	属 实	<p>立整立改，清运垃圾，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一是2026年5月25日，双河乡平安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对现场掩埋的垃圾进行全面筛选清理，累计清理生活垃圾约2立方米，并全部转运至双河乡垃圾转运站规范处置。</p> <p>二是双河乡平安村村委会教育引导相关保洁人员规范清理生活垃圾，按要求转运到村固定垃圾点。</p> <p>三是同步对村内环境卫生自查自纠，强化日常管护与责任落实，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 230019	官地镇有人破坏山场林木，违规取土。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敦 化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敦化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p> <p>一、关于反映官地镇有人破坏山场林木（破坏大石头镇增益村水库西北十余公顷白桦林）问题。该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大石头镇增益村南山水库西北侧，为农田及一般商品林地，其中一般农田4.2498公顷、基本农田5.058公顷、红松林2.03公顷、混交林3.2355公顷，经现场勘察和查阅卫星影像，林地内未发现破坏林木现象。</p> <p>二、关于反映违规取土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2月宋某孝、马某某、姚某某、付某某4人在大石头镇增益村南山水库北侧草甸内，非法开采出售草炭土共8444.882立方米，经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延边州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宋某孝、马某某、姚某某、付某某四人犯非法采矿罪，判处二年十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违法行为非宋某来所为。通过现场勘查，结合2023年至2025年卫星影像研判，未发现新增违法行为，违规取土现场已</p>	部分 属实	<p>加强监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取土、违法采矿行为。</p>	<p>敦化市自然资源局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力度，杜绝违法违规行发生，持续对该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严防出现违规取土及非法采矿等问题。</p>	办结	无

					自然修复。					
52	X3JL202605230021	让字镇河字村，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乾安县让字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林地河字村集体林地，面积共计188公顷，2020年3月20日经河字村村委研究，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向全体村民出让，河字村村民姜某竞拍成功。2020年4月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姜某对22个小班共计58.26公顷林木进行采伐，采伐后当年完成还林188个小班共计56.22公顷，未完成还林4个小班共计2.04公顷，分别为3、41、64、65小班，采伐后由村里22家农户耕种。2021年姜某将竞拍的林地全部转包给刘某海、郑某有、高某山三人，郑某有于2021年12月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对6个小班共计35.65公顷林木进行采伐，并于2022年春季完成还林。累计采伐93.91公顷，还林91.87公顷，剩余94.09公顷林地均未采伐。</p> <p>截至2026年5月25日，已还林的24个小班林地中，保存率达70%以上地块的共计6个小班49.66公顷，保存率达到70%以下的地块共计18个小班42.21公顷。57、57—1小班中有0.68公顷林地，存在林粮间作现象。</p>	属实	加强林地日常监管，确保林地承包人按时高质量完成补植补造工作，杜绝发生破坏林地行为，确保林木成活率。	2026年5月27日，乾安县让字镇人民政府责令林地承包人于2027年5月1日前对保存率未达标地块和未造林地块分别开展补植补造和造林工作。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对3、41、64、65林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受案查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乾安县工作协调联络组通过《关于群众反映河字村破坏林地相关问题的移送函》（中环乾组函〔2026〕2号）将涉事相关责任人员移交乾安县纪委监委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5230022	平湖街道杜家村大榆树屯七队，有养殖户违规堆放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双阳区平湖街道、畜牧局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杜家村大榆树屯七队现有养殖户6户（其中养猪4户、养牛1户、猪牛合养1户，共养猪50头、养牛14头），均为非规模养殖户，无“三防”储粪池，粪便堆放在自家承包田或院内（养猪户王某、丁某、丁某营堆于各自承包田；养猪户丁某峰及猪牛合养户丁某伟堆于自家院内；养牛户曲某海堆在房前园田地内），约30天清运一次，堆沤发酵后全部还田，现场存在异味。</p>	属实	规范粪污存储，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p>一是2026年5月28日，6户养殖户已将违规堆放的粪污清理完毕；对圈舍及周边区域及时进行清扫、消杀和除臭；并完成“三防”粪污收集池建设。</p> <p>二是双阳区平湖街道、畜牧局将加大巡查力度，指导养殖户将产生的粪污堆放在“三防”收集池内，发酵后定期还田，定期喷洒杀菌除臭药剂，最大程度消除异味影响。</p>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30023	临江闹枝林场，有人放牧破坏林地。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前往闹枝林场核实。经查，闹枝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发现有散放牛入山放牧情况，未发现破坏林地行为。临江市闹枝林场2026年4月初以来，累计清理铁丝围栏763余延米，送达告知书106份，驱赶并清理散放牛30头，劝返载牛入林车辆2台次。</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放牧活动，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p>1.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已要求养牛户将牛圈养起来，并对养牛户开展了宣传教育。</p> <p>2.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持续强化禁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巩固群众基础；严密防控，扎实推进清牛断栏工作，确保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际成效。</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30024	美人松路东段，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二道白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美人松路东段，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东部边界同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林区结合区域（星岛矿泉水厂房外西侧和北侧），发现违规堆放生活和建筑垃圾约85立方米，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立行立改，清除堆放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设立警示标识，防范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反复发生。	<p>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措施：</p> <p>一是2026年5月28日，已完成该处垃圾清理处置，建筑垃圾转运至池北区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至池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并设立了警示标识。</p> <p>二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避免乱放垃圾现象的发生。</p>	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30026	1.向阳路与红旗街交汇处东南50米，有一餐饮墙体外挂风机产生噪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2026年5月24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位于向阳路与红旗街交汇处餐饮店核实。经查，该餐饮店的制冷机墙体外挂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p> <p>2.2026年5月24日，白山市公安局浑江区分局前往向阳路德泰小区某餐厅核实。经查，该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外置音响音量过大、店内顾客喧哗声失控等问题。</p> <p>3.2026年5月24日，新建街道工作人员前往向阳路怡滨小区3号楼4、5单元核实。经查，</p>	属实	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规范商家经营行为，防止问题反弹；拆除违建建设，恢复绿地；立行立改后达到群众满	<p>1.现场要求餐饮店立行立改，对外挂机采取隔音或拆除等措施，该店承诺3日内将制冷外挂机拆除，2026年5月26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核查，该店直接将外挂机拆除，噪声源已消除。</p> <p>2.白山市公安局浑江区分局对餐厅负责人给予当场警告，并责令其立即整改，商铺目前已关闭了产生噪</p>	办结	无

		<p>声。</p> <p>2. 向阳路德泰小区一饭店喇叭产生噪音。</p> <p>3. 向阳路怡滨小区违规占绿地。</p>			<p>白山市浑江区某充电桩销售部在安装充电桩过程中违规占用小区绿地约 24 平方米。</p>		<p>意。</p>	<p>声的外置音响，并确保以后不再使用。2026 年 5 月 24—25 日持续跟进，走访群众确认问题解决，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p> <p>3. 已将绿地违规建设全部清除，播撒草籽，恢复绿地。</p>		
57	X3JL202605230027	英安镇富民村违规占地建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核实。</p> <p>经查，反映的工厂为珲春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英安镇富民村二组，租用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场地。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有一套沥青搅拌设备，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至今未投入生产。</p> <p>经现场检查，发现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 4.3697 公顷（全部位于塌陷区范围内），根据地类调查（2018 年国土二调），其中其他草地 0.0576 公顷（2024 年国土调查数据为采矿用地）、坑塘水面 0.8729 公顷、水田 3.4392 公顷（非基本农田），均未办理用地手续。该公司将其中 3.02 公顷租给珲春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沥青加工厂，另有 0.6289 公顷耕地被 6 万立方米高铁洞渣料堆压占。2026 年 3 月，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对两家公司的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要求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中旬清运完毕堆放的高铁洞渣。</p>	属实	<p>对非法占地、未经批准建设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责令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p>	<p>针对企业违法占地行为，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6 年 6 月底前作出处罚决定，依法没收地上设施、补办相关手续，并监督企业完成高铁洞渣清理，恢复土地（含耕地、草地等）原貌。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某石材有限公司已完成高铁洞渣清运约 3 万立方米。</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30032	兴隆山镇毛家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填埋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开区规资分局和征收中心共同到矿泉水井原挖掘地点调查，目前现场土地已平整，恢复原貌，无法看见原水井。</p> <p>经调查核实，兴隆山镇毛家村曾经确有一处天然矿泉水井，2006 年 4 月，吉林省某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于 2011 年 4 月到期，未续期。</p> <p>2012 年 7 月，经开区对吉林省某酿造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征收，对地上物进行拆除，并对建筑砾料进行了清运。后经与被征收企业多次协商，2015 年 4 月 20 日，征收中心（原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拆迁办公室）与该企业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由企业法人马某某本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补偿款已足额补偿完毕（其中含矿井补偿）。</p> <p>2022 年曾有人举报，该矿泉水井被建筑垃圾填埋。征收中心依据举报人提供的位置描述和指证确认，同时根据该企业被征收时的测绘图、地形图、航拍图坐标还原当年井房位置等多种方式，最终确定矿泉水井的具体位置，并以此为中心点，向外扩 8 米进行挖掘作业，挖掘面积达 64 平方米，挖掘深度 7 米，其中原土层深度 4 米，在挖掘过程中未发现井口及建筑垃圾，但可见当年拆除过程中原构筑物遗留的极少量红砖碎块。</p> <p>综上，兴隆山镇毛家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强化对区域内矿产资源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同时，避免建筑垃圾随处堆存及填埋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影响。</p>	<p>经规资部门论证，该矿泉水井已失去原有利用价值，且已完成征收补偿，没有重新恢复的必要性。后续，规资及城市管理部门将强化对区域矿产资源及建筑垃圾管理，合理开发和保护矿产资源，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p>	办结	无
59	X3JL202605230034	大安市一公司多年前违规排放污水，填埋钻井泥浆和油污垃圾。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企业为某能源公司。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收购 MI 能源公司，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p> <p>1. 关于“多年前违规排放污水”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采油生产废水。一是生活污水处理，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采用 A0 工艺、年处理能力 4.38m<sup>3</sup>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各采油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农田灌溉、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2012—2020 年年均产排生活污水 2920m<sup>3</sup>，排放污水属实。2013—2020 年白城市环境监测站、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水行为。二是生产废水处理，主要有采油废水、洗井废水、修井废水，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有 2 座废水联合处理站 1#、</p>	部分属实	<p>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持续强化监管，督促企业对生产生活污水、钻井泥浆及含油废弃物做到及时、合规处置。</p>	<p>一是涉事主体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生产生活污水、钻井泥浆、含油污泥等污染物。</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将持续压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控。</p>	办结	无

					<p>2#、1#日处理能力为 2200m<sup>3</sup>/d、2#日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d，采油废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污水处理站，洗井和修井废水由密闭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压力除油器、一级和二级过滤器、净化污水罐，经自检达标后全部通过管网回注油层，无外排，不存在违规排污。经调阅 2018—2020 年生产台账，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注量均为 279.18 万 m<sup>3</sup>。</p> <p>2. 关于“填埋钻井泥浆和油污垃圾”问题：基本属实。该公司 2013—2018 年委托大安市某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作业区对钻井泥浆开展无害化处置，经白城市环境监测站、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填补井场洼地和井场围堰、井路铺设等；2019—2020 年钻井泥浆转运至吉林某华、吉林某浩两家环保企业处置，经吉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加工成泥饼，资源化用于制砖、铺路，经调阅 2013—2020 年台账钻井泥浆产生量和处置量相符。填埋钻井泥浆属实。含油废物 2013—2018 年委托三家有资质单位处置，2019 年 6 月，该公司含油泥土处置项目获批投产，依托高温碳化设施自主处置该类危废，处置产物达标后用于井场、井路铺设，经查省危废监管平台、全国固废系统，该公司 2019—2020 年危废产生、贮存、处置量填报规范，符合要求。填埋油泥垃圾不属实。</p>					
60	X3JL202605 230035	惠斯勒小镇 H22 栋北侧 50 米处，有一个养牛场违规堆放粪污，直排养殖废水，产生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养牛场是位于净月潭村老古道屯一处散养户（非建成区），在自家院内养殖 10 头肉牛。养殖废水排入牛棚内防渗储池，不外排，粪便露天堆存在院内。养殖废水和粪便定期由长春世融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由于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按规范要求建设粪便堆存点。加强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p>2026 年 5 月 24 日，净月街道现场要求该养殖户建设防雨、防渗粪便堆存点，以后禁止露天堆存。同时加密粪污清运频次，避免因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p> <p>2026 年 5 月 27 日，净月街道到现场复核，露天堆存的粪便已全部清理，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建立了防雨、防渗的粪便堆存点，新产生的粪便将全部运至新建粪便堆存点。</p> <p>净月街道将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 230041	安恕镇曲家村有一公司破坏林地取土，违规堆放养殖粪污，废水直排。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平岗镇人民政府、安恕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公司实为某蛋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辽县安恕镇曲家村，为蛋品加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2000t/d）处理后排入大梨树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产生的鸡粪全部进入吉林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2023 年 11 月，吉林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吉林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现有 6 个生产车间，环保手续齐全。工艺为：采用鸡粪加秸秆混合添加菌剂在罐内搅拌，在发酵罐内恒温发酵生成有机肥。</p> <p>一、举报反映“破坏林地取土，违规堆放养殖粪污”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0 年 8 月，身安村村民王某生从某蛋品有限公司购买鸡粪 4.3 万吨，占地挖坑堆沤于东辽县平岗镇身安村二组，占地 57378.77 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 7076 平方米、一般农田 7474.11 平方米、果园 11149.42 平方米、坑塘水面 26893.94 平方米、其他草地 4785.3 平方米）非林地，用于生产有机肥。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对王某生违法占地的行为处罚 361053 元，违法占用的土地于 2022 年 4 月恢复耕种；2021 年 9 月，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对王某生生产有机肥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罚 23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前，王某生将生产的 2.45 万吨有机肥还田（2.37 万吨）、果园施肥（0.08 万吨）；在清运有机肥过程中损坏刘家山果园中的榛子树也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植被恢复。所以“违规堆放养殖粪污”问题属实，“破坏林地取土”不属实。经查，2022 年该案件整改完成后至本次督察前，无群众对该问题的相关举报或信访，该地块也未再发生破坏林地取土、违规堆放养殖粪污问题。2026 年 5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身安村二组原堆放鸡粪场所未发现违规堆放养殖粪污及破坏林地取土的行为。</p> <p>二、举报反映“废水直排”问题不属实。经查，2022 年至今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污水直排的举报，日常检查记录中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直排、偷排、超标</p>	基本属实	规范某蛋品有限公司污水治理与粪污处置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安恕镇政府、平岗镇政府严防“破坏林地取土，违规堆放养殖粪污”问题反弹，杜绝新的粪污乱堆行为。	<p>一是安恕镇政府、平岗镇政府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及村民规范用地、环境保护意识，发动群众开展广泛监督；</p> <p>二是平岗镇政府已将身安村二组原堆粪点位纳入重点巡查清单，明确巡查责任人，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定期开展巡查；</p> <p>三是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督促某蛋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执行排污许可要求，确保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排放等问题。现场检查时，某蛋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雨水排口未发现雨污混排现象。2022年至今该公司产生粪污台账与吉林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吉林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收记录吻合，依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026年5月13日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污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问题不属实。					
62	X3JL202605230042	长庆南街歌厅经营时产生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白城市洮北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洮北区文旅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该歌厅为乐飞行歌厅，于2026年5月20日获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相关手续齐全。现场发现该商户二楼门、窗、墙面、天花板隔音降噪设施存在老化现象，降噪功能弱化，同时对涉事商户两侧群众走访问，均反映该商户在夜间10点钟以后，有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2026年5月25日，白城市洮北区新华街道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洮北区文旅局督促乐飞行歌厅立即整改，要求其二楼门窗、墙面和天花板进行加装隔音棉，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关闭门窗，避免噪声向外排放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二是涉事商户立即按要求进行降噪处理，已于5月26日完成隔音棉采购工作，目前正在加装，预计6月5日前完成。 三是涉事商户完成隔音降噪改造后，由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整改成效进行监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是白城市洮北区新华街道胜利社区网格员对乐飞行歌厅周边居民持续关注和走访，待整改完成后征询群众意见。如再发现扰民现象，由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洮北区文旅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30043	吉祥山庄小区9、10、18栋周边堆存建筑垃圾和渣土，净月区只清运了部分建筑垃圾，剩余垃圾仅进行苫盖。	长春净月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永兴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吉祥山庄小区9栋北侧山庄红线范围外堆放建筑回填土约12500立方米，18栋东侧及南侧堆放建筑残土约2700立方米，10栋周边无建筑垃圾和残土。根据2026年5月12日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措施，9栋北侧12500立方米建筑回填土和18栋东侧及南侧的2700立方米建筑残土，由净月区负责做好苫盖，防止扬尘污染；18栋东侧及南侧的2700立方米建筑残土，动员现有物权人自主清运，净月区给予辅助支持。目前，苫盖工作已完成，18栋建筑残土因当事人意向未明确，暂未清运。	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0日前，督促权属人完成18栋周边2700立方米渣土清运、场地平整；持续做好9栋北侧回填土苫盖防尘管控，彻底消除建筑垃圾堆存环境隐患。	2026年5月24日，净月区城管局、永兴街道与权属人李某某沟通，权属人李某某认可按照2026年4月20日签订的《息访承诺书》内容落实清运责任，承诺于2026年6月30日前自行清理18栋东侧及南侧渣土。 净月区城管局将跟踪督促权属人尽快完成渣土清理与场地平整，并在现场规范、运输协调等方面提供必要辅助支持；清运全过程严格落实扬尘防治要求；针对9栋北侧的建筑回填土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合理处置，避免扬尘隐患；同时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防范建筑垃圾违规堆存问题。	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30044	江源镇大石河林场有人违规放牧，破坏林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4日至25日，吉林长白山森工敦化林业有限公司通过人员现场巡护、无人机巡查的方式，对大石河林场全区域进行全面核查。经查，2026年以来大石河林场共发现违规放牧3起，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劝导、驱离。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违规放牧区域的林场林地林木被破坏的现象，破坏林木不属实。敦化林业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对大石河林场部分干部职工及林蛙沟系承包户进行了解与核实，未发现大石河林场场长李某宇存在揽牧、纵容违规放牧问题。	基本属实	强化封山禁牧管理，加大林长制网格化管理，防范违规放牧现象发生。	吉林长白山森工敦化林业有限公司加大巡护检查力度，严查偷牧现象，发现后第一时间进行劝导、驱离，并对放牛户进行禁牧宣传教育，同时签订承诺书。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30045	2021年开始，有人在样子哨镇杨家堡村砍伐树木。	通化市辉南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4日，辉南县样子哨镇人民政府通过查阅卷宗和现地调查核实，2021年以来该村无滥伐盗伐林木案件，发现样子哨镇杨家堡村现有3处非法侵占破坏林地违法行为，涉案面积共4828平方米（合7.24亩），其中：地块一位于23林班33、39、46小班和33林班73小班（横坐标42513844、纵坐标4694812）内存在非法侵占破坏林地823平方米（合1.23亩）种植玉米行为，地块二位于23林班24、33、39、73小班（横坐标42513838、纵坐标4694839）内存在非法侵占破坏林地1274平方米（合1.91亩）种植玉米行为，地块三位于23林班24、33、35、37、39小班（横坐标42513835、纵坐标4694864）内存在非法侵占破坏林地2731平方米（合	部分属实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2026年5月25日，样子哨镇人民政府依法对该村村民范某某非法侵占破坏林地823平方米、对该村村民赵某某非法侵占破坏林地1274平方米、对该村村民李某某非法侵占破坏林地2731平方米种植玉米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立案调查（样林罚立字〔2026〕第09003号、样林罚立字〔2026〕第09004号和样林罚立字〔2026〕第09005）。5月26日，违法行为当事人范某某、赵某某、李某某分别对各自涉案地块上耕种的农作物进行铲	阶段性办结	无

					4.1 亩) 种植玉米行为。村域内除此 3 个违法点位外, 尚未发现其他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66	X3JL202605 230049	龙泉镇缸瓦 窑、火烧顶 子附近有人 破坏林木, 违规建设。	白山市 靖宇县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 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靖宇镇政府前往龙泉镇核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 举报人田某某对其承包的林地边界不清楚, 主观认为刁某某承包的林地在其承包林地范围内, 属于个人利益纠纷问题, 靖宇镇政府已建议举报人田某某找发包方和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其林地重新测绘, 明确其林地边界。</p> <p>涉事林地分为两部分: 一块为苗圃地块; 另一块地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私自种植农作物。具体情况如下:</p> <p>(1) 苗圃地块。经查, 2022 年 11 月, 刁某某从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村民李某某处承包林地 16.8 公顷(合 252 亩)。2023 年 8 月, 刁某某利用该承包的林地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面积 12.53 公顷。刁某某在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前, 地块内留存有前林地经营权人李某某栽植的人工云杉苗木, 其取得资质后依法依规处置出售原有云杉苗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滥伐林木案涉案苗圃地采伐是否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办函资字〔2025〕87 号) 文件内容, 该行为不构成违法。关于刁某某于本年度春季在苗圃苗木空间套种苏子问题, 经现场核查, 套种苏子并没有破坏和影响到苗圃中培育的苗木生长, 种植苏子面积 0.1752 公顷。按照《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该行为不构成违法。</p> <p>(2) 改变林地用途, 种植农作物地块。经查, 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村民卢某某擅自在涉案林地内开垦土地种植红小豆、苏子, 属于非法开垦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 种植农作物面积达 6.2094 公顷。另靖宇镇人民政府生态护林员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巡查发现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村村民卢某某动用机械设备擅自砍伐林木、大面积平整林地的违法行为属刑事案件。</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建房”问题。该举报内容属实。经查, 涉案林地内建有一处彩钢房, 为靖宇县靖宇镇居民刁某某苗圃私自搭建的管护用房。经实地测量, 该管护房及配套硬覆盖占地面积共计 66 平方米, 该行为属于违法使用林地的行政违法行为。</p>	部分 属实	立整立改, 全面 拆除林地内违法建 筑物, 尽快完成恢复 林地生产条件; 健全 林地常态化监管机 制, 严厉整治违法开 垦林地行为, 筑牢森 林资源安全防线。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砍伐林木”问题。</p> <p>(1) 苗圃出售苗木属于合法行为, 另在苗圃内套种苏子的行为亦不构成违法。</p> <p>(2) 经第三方测绘核定, 卢某某动用机械设备擅自砍伐林木、大面积平整林地, 违法开垦 6.2094 公顷林地种植农作物属实, 其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目前,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已受案, 待案件办结后, 组织植被恢复修复工作。</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建房”问题。刁某某擅自占用林地搭建管护彩钢房, 属于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对其依法立案查处, 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查处完毕, 责令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 恢复植被。如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 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阶段 性办 结	无
67	X3JL202605 230054	多年前, 有 一风电厂在 通榆县区域 内破坏草 地、林地。	白城 市通 榆县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风电项目坐落于通榆县境内, 由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设, 该公司系某风电全资子公司。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启动首次开工建设, 2012 年受项目配套送出线路滞后问题影响, 项目停工缓建。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复工建设, 依据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作业设计, 取得环评、水保、林地、草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2021 年 9 月, 项目主体工程(风机、箱变和线路铁塔) 完工进入试运行, 完成项目验收,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2021 年 9 月末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项目总投资 23.5 亿元, 共布设风机 95 台。</p> <p>1. 2026 年 5 月 25 日, 通榆县能源局会同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兴隆山镇对该企业在兴隆山镇境内建设地块进行实地勘测, 该项目施工临时道路占地 6054.33 平方米(其中, 耕地 2077.33 平方米、基本草原 3511.64 平方米、林地 465.36 平方米), 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均属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因此, 群众反映破坏耕地、林地和草地问题属实。</p> <p>2. 由于该企业风电项目在通榆县涉及兴隆山镇、团结乡、新发乡 3 个乡镇 9 个村, 下一步先针对已查出的违法问题启动立案查处程序, 再由通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及第三方核查组全面开展核查工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情况核实, 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置。</p>	属实	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查处, 对 毁坏的耕地、林地、 草原进行恢复。	<p>一是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地块进行全面核查,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核查报告。</p> <p>二是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形成该问题整改方案, 按方案要求督促企业整改到位。</p> <p>三是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对该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监督企业完成生态恢复。2026 年 5 月 23 日, 针对该企业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已签发了《违法线索登记表》, 启动了立案查处程序。</p> <p>四是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在全县范围内针对这类风电企业占地未批先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梳理问题清单,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五是对企业违法占地案件调查结束后, 纪检部门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机制。</p>	阶段 性办 结	无
68	X3JL202605 230057	铁东区金融 街有一楼顶 空调产生噪	四平 市铁 东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4 日, 铁东区环保督察联络组、市执法局、区执法局、七马路街道办事处开展核实。</p>	属实	加装隔音降噪 设施, 削减噪声排 放, 解决噪声扰民环	<p>一是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企业限期开展降噪整改; 二是 7 月 8 日前, 企业在楼顶 3 组中央空调主机外侧搭建高度超出主机顶部高度的隔</p>	阶段 性办 结	无

		声。		环境问题	经核实，噪声源于楼顶3组中央空调水冷螺杆机设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设备3个点位及紧邻该设备锦唐小区3户3个点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设备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A）标准。		境问题。	音屏障，屏蔽中央空调噪声，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69	X3JL202605230063	长春市合鑫、昊明、春郊等多家检车线检测数据和OBD造假，检测方式不合规。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交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2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和OBD造假，检测方式不合规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2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数据和OBD造假，检测方式不合规”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长春市升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因年审违规被交管部门通报、暂停运营，2025年4月主动注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开展检测业务。其余19家机动车检验机构，16家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以来组织的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专项行动及日常监管中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其中8家存在检测数据（冒黑烟）和OBD造假（网红码），6家存在检测方式不合规（放宽检验方法）等违法问题，2家正在立案调查中。2026年5月24日开始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本次信访举报全部19家检验机构，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检验机构历史检测数据、核验机构检验资质、查看车辆检测程序规范性等方式，全面排查各家机构是否存在“网红码”OBD造假、放宽检验方法、冒黑烟出具合格报告、使用作弊软件等违法行为，检查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部门共同参与。本次检查中未发现现行群众举报的“检测数据和OBD造假，检测方式不合规”问题。</p> <p>16家检测机构中的14家，包括宏润、天禹、红马、尚品、兴顺、勇仲、德通、昊明、春郊、合顺、和鑫（举报内容“合鑫”为笔误）、华润、鸿钜、中复，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同步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数据惩戒措施；金通、柳影分别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11日立案调查，正在走处罚程序。</p> <p>红马机动车检验机构2024年12月，因放宽检验方法被处罚，2026年3月，因“涉嫌未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检验”被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p>	基本属实	<p>持续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p> <p>针对正在立案调查的红马、金通、柳影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情节严重”判定的违法行为，将立即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吊销资质。</p>	信访件反映问题已于2026年5月28日阶段性办结，整改查处措施全部落实；长春红马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主岭市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长春市柳影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计划3个月内完成行政处罚程序，以上三家检测机构所涉问题均已立整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30068	宝马林场有人盗采山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对二道白河镇大泉河魔界漂流项目建设用料及建筑物堆放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大泉河魔界有限公司经营的漂流河道两侧及上下码头进行查看，漂流所用河道为电站泄洪所用的人工渠道，水流量较小，河道内及两岸没有石头，未发现盗采山石痕迹，且靠近河道两侧森林没有运输道路，上下码头场地内未发现任何山石料堆。</p> <p>经调查，二道白河镇大泉河某漂流有限公司李某某，自2014年以来在宝马林场非法侵占林地修建漂流服务设施、临时停车场等建筑物，均为彩钢、板房结构，地面为方砖材质硬化。2026年3月26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聘请吉林省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图县大泉河某漂流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有关问题进行鉴定、监测和评估。2026年4月1日，吉林省大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勘验鉴定报告书（吉大林堪鉴〔2026〕409号），破坏林地位置位于宝马林场第65、66林班31、25、4、5小班，破坏面积总计7763㎡，其中上码头面积5998㎡，下码头面积1765㎡，林地类型为其他无立木林地、乔木林、其他宜林地、历史形成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国有，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破坏程度为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该案已于2026年4月20日由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受案调查，目前公安部门正在侦办案件。</p>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林地原貌。	<p>一是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对李某某侵占林地行为进行处理。</p> <p>二是2026年12月底前，吉林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负责督促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30069	井方明珠广场，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经乾安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井方明珠广场位于乾安县宇宙大街与丹青街交汇处，在每日17时至21时（活动高峰时段19时至20时30分）有约10个活动团体在此集中开展活动，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检测，噪声峰值达72分贝，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属实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2026年5月24日至26日，乾安县公安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与各文化团体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发放宣传单，进行了告知，签订了承诺书，对音响设备限定音量，在20时30分前结束活动，为居民休息创造良好条件。乾安县公安局每天组织	办结	无

				题				4名警力全天在井方明珠广场进行巡逻，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对广场周边群众、商户进行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广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72	X3JL202605230070	长春市同运、宏大、华邦等多家检车线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合格报告。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交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1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合格报告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1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合格报告”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1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11家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以来组织的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专项行动中，被查实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合格报告等违法问题，并已全部依法查处、闭环整改。2026年5月24日开始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本次信访举报全部15家检测机构，通过调取检测机构历史检测数据、核验机构检验资质、查看车辆检测程序规范性等方式，全面排查各家机构是否存在“网红码”OBID造假、放宽检验方法、冒黑烟出具合格报告、使用作弊软件等违法行为，检查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部门共同参与。本次检查中未发现现行群众举报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合格报告”问题。</p> <p>针对华港、人德福、湖西、大地、鸿腾、通源、荣发、北环、宏运达、宏大、同运11家检测机构曾经发现的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均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同步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数据惩戒措施。</p>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	信访件反映问题已于2026年5月25日办结，整改措施全部落实。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30071	繁荣路8号，建筑反射强光问题未彻底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12日，朝阳区受理该问题，5月16日完成整改并呈报相关材料。群众反映的张拉膜反射强光问题，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东北师大附小繁荣校区共同确定，使用硅PU球场面漆（TB-205E）对张拉膜棚顶进行喷涂，该面漆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国家标准，“适用于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室外运动场地”，《检验检测报告》（PD216-220013）记载“全项目检测”“符合标准要求”。经现场核实，原张拉膜棚顶已全部喷涂硅PU球场面漆，强光反射问题已经解决。</p> <p>举报人曾向学校反映反射强光问题，要求按照建筑面积影响采光赔偿标准，向其赔偿费用3万元。因赔偿理由不充分，校方未予赔偿。</p>	不属实	无	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已经解决。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南湖街道将协助东北师大附小繁荣校区继续进行矛盾化解，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合理诉求。	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30072	2023年，黄河镇中育村有人违规破坏林地，堆放垃圾和畜禽粪污。	辽源市东丰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东丰县林业局、东丰县黄河镇人民政府前往东丰县黄河镇中育村核实，黄河镇中育村现有林地294.88公顷，其中国有林地132.87公顷，集体林地162.01公顷。</p> <p>1.群众反映“2023年，黄河镇中育村有人违规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中育村四组南山地块（国有林地）2022年11月合规采伐，采伐面积3.0921公顷，2023年春季完成造林，共栽植红松和樟子松6868株，目前植被保存率为92%（80%以上属于合格）。</p> <p>2.群众反映“堆放垃圾和畜禽粪污”问题属实。林地南部山体内部，存在林间空地零散堆放少量生活垃圾、遗弃秸秆和畜禽粪污的情况，堆放总范围涉及0.0602公顷，未对林地、林木和植被造成毁坏。</p>	基本属实	强化辖区林地日常巡查力度，严格管控垃圾、畜禽粪污乱堆乱倒行为，严防出现侵占、损毁林地问题。整改时限：立整立改。	2026年5月25日，东丰县黄河镇人民政府已将林地上垃圾和畜禽粪污全部清除。	办结	无
75	X3JL202605230074	近三年来，向阳镇辖区内内有破坏林木问题。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柳河县向阳镇政府联合柳河县林业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2023年至2026年5月，向阳镇辖区内共发生破坏林木案件26起，合计立木蓄积118.4274立方米，其中：已行政处罚滥伐盗伐林木案件24起，合计立木蓄积82.4744立方米；涉刑移交正在办理1起，核对立木蓄积35.953立方米；1起因火灾导致未成林地造林地烧毁落叶松51株，杨树140株，红松幼树3917株，涉案林地面积17.6亩，正在调查处理中。</p>	基本属实	加强处罚后补种林木的日常监管，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对涉刑案件待法院判决后于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确	一是2023年至2026年5月，柳河县向阳镇域内共发生滥伐、盗伐林木行政案件24起，已全部办结，涉案林木1145株，核立木蓄积共73.3876立方米，累计行政处罚24人，处罚金额82836.5元，共补种树木3463株。其中：盗伐林木案件6起，涉及110林班41小班等地块，盗伐落叶松、柞树、胡桃楸等林木84株，核立木蓄积13.2836立方米，行政处罚6人，处罚金额25704元，已在违法地块补种红松420株，保存率达80%	阶段性办结	无

							保达到修复效果。对烧毁树木依规处理，并于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更新造林，确保更新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以上；滥伐林木案件18起，涉及17林班14小班等地块，滥伐落叶松、柞树、云杉等林木1061株，核立木蓄积60.104立方米，行政处罚18人，处罚金额57132.5元，已在违法地块补种红松3043株，保存率达80%以上。 二是2026年1月，柳河县向阳镇人民政府依法向公安机关移交滥伐落叶松树木涉刑案件1起，核立木蓄积35.952立方米。目前案件已移送至检察院准备公诉，待案件判决后，将立即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计划补植红松300株，预计2027年5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地块生态修复整改任务。 三是针对1起火灾导致毁林案件，县公安局已于4月19日接警后成立专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四是针对辖区林地监管履职不力、管控缺位等问题，近三年累计对4名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和党内警告处分。 五是柳河县向阳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管控要求，森林防火区内全面禁止各类烧除作业，坚决杜绝烧荒行为损毁林木。		
76	X3JL202605 230077	北大二区有一彩印厂，机器作业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船营区青岛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彩印厂位于船营区青岛街北大二区9号楼一、二层，现有生产设备3台，其中一层布设切纸机1台、彩印机2台；二层为设计办公区，已在棚顶设置隔音设施。企业经营时间为每日8:30至16:30，根据订单按需生产，并非连续作业，日均实际生产约2小时，噪声源为机器（切纸机）作业声音。 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在切纸机运行期间对该公司楼上住户窗外1米处和室内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督促企业持续在封闭空间内开展生产作业，严格落实隔音降噪措施，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减少噪声扰民。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已督促企业对设备检修维护，要求该公司机器作业时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夜间禁止使用该设备，在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减少扰民隐患。 二是青岛街道工作人员逐户走访该单元常住居民，受访居民均表示日常未受该企业生产噪声的影响。 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分局现场复核发现，该公司切纸机因老旧已停止使用，数显仪已经拆除。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 230078	1. 汪沟镇西川村、湾沟村，有人砍伐树木。 2. 汪沟镇平川村，有人违规建设养殖场。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汪沟镇西川村、湾沟村，有人砍伐树木”问题。该问题属实。2026年5月25日，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湾沟镇政府前往湾沟镇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汪沟镇”实为江源区湾沟镇。2024—2025年期间陈某某在平川村、和平村、西川村进行林业采伐作业，2024年共采伐15次，其中皆伐10次（出材量1191.23立方米）、生长伐5次（出材量47.78立方米）；2025年采伐11次，均为皆伐，出材量1467.35立方米。均向林业部门依法审批，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技术规程进行采伐并通过验收，皆伐迹地均已更新造林，验收苗木成活率达80%以上。采伐手续齐全，湾沟镇综合服务中心对其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进行了验收，并下发了更新验收合格证。经湾沟镇综合服务中心与江源区林业部门进行核实，陈某某购买平川村集体林至今，未发生过乱砍滥伐现象。 2. “汪沟镇平川村，有人违规建设养殖场”问题。该问题不属实。2026年5月25日，江源区农业农村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湾沟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湾沟镇平川村核实。经查，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平川村只有一家养殖场，为白山市江源区某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该养殖场主要以仔猪繁育、销售商品仔猪育肥猪为主。目前生猪存栏2389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402头，2025年全年出栏4984头。该养殖场相关建设手续齐全，2020年5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厂区配套建设消毒池、防渗池及储粪池（加盖顶棚）；2020年4月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2020年12月取得畜牧养殖的相关手续，不存在违规建场行为。	部分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公开核查结果，确保信访诉求妥善化解，实现案件闭环销号；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1. 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全面核查辖区内采伐批复手续，实地核查采伐迹地更新造林落实情况；细致排查各类涉林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立案查处工作。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江源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共同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企业持续合规经营。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30081	卓越上城小区5、6号楼下，有人违规堆放废品杂物，有异味。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满区高新街道、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小区5、6号楼下有2处杂物堆放点，是同一拾荒老人收集并堆放，现场未闻到异味。</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楼道及公共区域杂物，切实消除异味隐患，防止问题反弹。	5月24日，高新区住建局、高新街道、小区物业公司已将堆放杂物清除完毕。 物业将加强日常维护，及时清理废弃物，保证小区卫生和环境干净整洁；同时加强对居民爱护生活环境的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维护人居环境意识。	办结	无
79	X3JL202605230083	龙井市违规拍卖个人承包林地中石料后，引发多起盗采事件，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老头沟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反映地点地类为采矿用地，矿区面积11.9公顷，2018年该矿区采矿权到期后遗留可用废石料为10万m³。</p> <p>一、反映“违规拍卖个人承包林地中石料”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反映的拍卖石料不在个人承包林地范围内。2021年，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技术单位对该石场可用废石料资源进行储量检测为10万m³，并移交财政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5月13日通过公开拍卖，延边龙井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竞得该标的，成交价格152万元，拍卖收益全部上缴财政部门。因此，拍卖过程不存在违规行为。经查，在拍卖前未履行以矿山修复或地灾隐患治理项目形式的报批手续属实。</p> <p>二、反映“盗采石料、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经查，延边龙井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清理废石料过程中存在无证采矿行为，违规开采石料647.3m³，龙井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进行立案处罚。该公司在清理废石料过程中还存在建造缓坡导致山体滑坡压占灌木林地行为，改变林地用途0.1425公顷，龙井市林业局于2022年12月进行立案处罚，2023年6月完成植被恢复。上述案件办结后，至今未发现违规开采石料、破坏林地行为。</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p>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采取措施如下：</p> <p>一是进一步规范石料处置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正常资源开发秩序。</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230084	多年前，兴原乡倪家密村一土地内违规堆放建筑垃圾。	松原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经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广宇华隆农贸市场南侧围栏外，现场发现约170米长、4米高的铁栅栏外约有150立方米混有生活垃圾的渣土。</p>	属实	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2026年5月27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现场混有生活垃圾的渣土进行清理，2026年5月28日清理完成，共清理约150立方米，已全部运至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江北垃圾处理厂处理。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230085	珲春市板石镇某矿业公司，2005年至2020年间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珲春市板石镇某矿业公司，2005年至2020年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情况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林业局、发改局、板石镇、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现场调查。该问题为重复举报问题。2026年5月27日对珲春某矿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4850元，并责令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珲春某矿业有限公司板石一井、二井占用耕地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问题现已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临时集体土地使用证（已到期）、土地租赁合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p> <p>经查，珲春某矿业有限公司板石煤矿，始建于1996年，该矿为“一证二井”，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2007年至2020年末，累计开采量为217.87万吨。某矿业板石一井和二井分别自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停产至今。目前板石一井已停止向井下供风供电，主副井口门已进行物理封闭，二井只进行矿井通风、排水工作。2023年，因该企业在厂区内未经批准建设煤炭洗选项目，受到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1.58万元。</p> <p>1.反映“板石镇某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至2020年违规采矿”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板石一井和板石二井采矿区部分压占地点位于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不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范围；该矿建设（1996年）早于吉林珲春（东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2001年10月22日批复）成立时间，并被列入具备条件升级改造一批煤矿；煤矿运行期间手续齐全，也未发现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停产后，两井维护符合安全要求。举报人反映“违规采矿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 加快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耕地违法行为。</p> <p>2. 责令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p>	<p>1. 2026年5月27日，珲春市林业局对珲春某矿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珲市林罚决字〔2026〕21号），责令该企业2026年10月31日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清除覆盖物、平整地面、覆盖土壤、优先选用乡土树种进行植苗造林。并处罚款4850元。</p> <p>2.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珲春某矿业有限公司板石一井、二井占用耕地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问题继续开展调查，现已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对非法占用的不符合乡镇土地总体规划土地，责令当事人拆除地上的违法建筑及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p>	阶段性办结	无

				<p>2.反映“板石镇某矿业有限公司非法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p> <p>板石一井和板石二井工业广场均位于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经核实，板石一井总占地面积 5.1551 公顷，在 2005 年办理了 3.25948 公顷临时用地手续，剩余采矿用地 1.37702 公顷、农村道路 0.1370 公顷、耕地 0.3622 公顷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涉嫌违法占用林地 0.0194 公顷；板石二井总占地面积 3.0507 公顷在 2004 年办理了 1.12395 公顷临时用地手续，剩余采矿用地 1.86225 公顷、耕地 0.0426 公顷、农村道路 0.0219 公顷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p>					
--	--	--	--	--	--	--	--	--	--